|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22)-C** |
|  | **2019年10月8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1]](#footnote-1)\*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引言

WRC-19议项9.2涉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无线电规则》中的不一致之处和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适用《无线电规则》时遇到困难的报告，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修改《无线电规则》以减轻这些困难和不一致之处的建议。

CEPT研究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其报告中谈及的许多问题并起草了欧洲的意见和建议。

欧洲提案的摘要

就非规划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而言，这些欧洲提案支持停止在BR IFIC中公布API/C特节，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在其网站上提供所有必要的数据（3.1.3.1）。此外，欧洲提议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4**款（3.1.3.3），以便将为有关主管部门编写进度报告改成非强制性要求。

除此之外，欧洲提案支持恢复使用的程序与《无线电规则》第**11**条（3.1.4.1）中的启用程序保持一致，并支持引入在通知时指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7**款开展协调的状况，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号和第**11.32A**款（3.1.4.2.2）进行审查，这将使《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通知程序更加直接和实用，并将减少今后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的次数。

关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涵盖的规划内卫星广播业务频段的监管程序，欧洲提案支持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网络之间达成临时协议的情况下（3.2.4.2）以及BSS列表指配运行了15年之后（3.2.4.3），针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引入提醒机制。此外，建议对附录**30**附件1第6节进行修改，以纠正《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不同章节与《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4（3.2.4.8）之间的矛盾之处。

除此之外，支持纳入关于《无线电规则》第**5.510**款（3.2.4.6）的程序规则，并支持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第2A条中引入一个脚注，以澄清行政应付努力程序不适用于针对空间操作功能的规划内BSS提交资料（3.2.4.10）。

关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规划的卫星固定业务（FSS）网络规则程序，欧洲提案支持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6.1段（3.2.5.1）中删除强制要求的2年启用期并建议修改附录**30B**的第6.16段，以便在测试点所在国请求将这些测试点从其国家移除的情况下，能够在其它地点安装测试点（3.2.5.2）。

我们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5条（3.2.5.3）规定的为期两个月的通知提交资料公布限期，以纠正目前的前后矛盾并区分根据附录**30B**提交通知的两种可能情况。

此外，这些欧洲提案支持修改附录**30B**第6.19条（3.2.5.7），以赋予提交指配主管部门一项义务，即要将指配列入《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列表，则必须获得领土位于最终业务区的所有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

最后，这些欧洲提案支持修改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3.3.1），以纠正提交行政应付努力数据截止日期方面的不一致，并停止使用很久以前实施的、决议正文中不再需要的所有过渡措施。除此之外，修订后的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案文中亦包括更新应付努力信息的义务。

上文总结的欧洲提案由14个不同的补遗构成。对于每份补遗，还指明了主任报告中相应的分节编号。

**补遗1** 第1部分 – 终止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中公布API/C（3.1.3.1）

**补遗2** 第2部分 – 《无线电规则》第**9.4**款要求的进展报告（3.1.3.3）

补遗3 第3部分 – 恢复启用暂停使用指配的程序（3.1.4.1）

**补遗4** 第4部分 – 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A**款进行审查，指明《无线电规则》第**9.7**款下通知单层面的协调状态（3.1.4.2.2）

**补遗5** 第5部分 –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修改（3.3.1）

**补遗6** 第6部分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网络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临时协议的提醒（3.2.4.2）

**补遗7** 第7部分 – 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所述1区和3区操作的列表指配第一个15年到期前的提醒（3.2.4.3）

**补遗8** 第8部分 – 《无线电规则》第**5.510**款的程序规则（3.2.4.6）

**补遗9** 第9部分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第6节中的不一致现象（3.2.4.8）

**补遗10** 第10部分 – 第**49**号决议不适用于根据附录**30**和**30A**第2A条提交的文件（3.2.4.10）

**补遗11** 第11部分 – 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中删除在启用前两年这一强制性期限（3.2.5.1）

**补遗12** 第12部分 – 应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6段后重定位下行链路测试点（3.2.5.2）

**补遗13** 第13部分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5段中关于公布通知单提交资料的两个月截止日期（3.2.5.3）

**补遗14** 第14部分 – 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9段的拟议修改（3.2.5.7）

**补遗15** 第15部分 – 《无线电规则》第**5.441B** 段的拟议修改（3.6.6）

除了上述提案之外，CEPT对上述主任报告中涉及的不同项目提出了以下看法和立场。

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53A**款在公布CR/D前通过BR IFIC提供CR/D数据库草案（主任报告3.1.3.4），CEPT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即这一程序没有实际用处且耗费了无线电通信局大量资源。CEPT支持停止这种做法。各主管部门均可对正式公布的CR/D特节做出反应，请求修改或增加公布数据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将公布对CR/D特节的修改。

针对基于《无线电规则》附录**4**通知单在相关组层面的协调完成情况，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和**11.32A**款进行审查的问题（3.1.4.2.1），CEPT支持该局开发一个软件工具，以帮助各主管部门在发布网络通知的同时，通过指明其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协调的卫星网络，确定受影响主管部门在网络和相关组层面的协调状态。此外，这种协调状态将予以公布。

在包含因天线轮廓导致最小绝对天线增益值小于10 dBi（3.2.4.4）的提交资料方面，CEPT认为需要开展更多研究。关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3.2.4.5）中每份提交资料谈及的多个地球站的情况，CEPT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将每个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提交的天线数量限制为3个，但由于有主管部门将天线特性与登陆权联系起来（需要精确匹配），因此最大天线数量可能需要增加至最多5个。

关于14 GHz频段的第2A款协调弧的问题（3.2.4.7），CEPT支持将《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第2A.1.2段的现行《程序规则》纳入《无线电规则》。关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A**附件4第2节中ΔT/T的计算（3.2.4.9），CEPT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A**附件4第2节的拟议修改。

关于在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3.2.5.4）提交的资料中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特有的地球站天线辐射方向图，CEPT认为在ITU-R BO.1213建议书的修改获得批准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3.2.5.4）提交的新资料应暂时继续接受MODRES辐射方向图。MODRES辐射方向图使用非常广泛，不仅针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提交资料，而且适用于一般情况。MODRES辐射方向图通常是BSS接收和DTH接收的首选模式。

关于统一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提交的资料中的覆盖范围和业务区域（3.2.5.5）问题，以及随后对《无线电规则》附录**4**附件2第B.3.b.1项的修改，CEPT认为没有必要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调整提交的覆盖范围和业务区域，因为CEPT更愿意在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文件中保持固定波束覆盖区域定义的灵活性。此外，应强调此项目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广泛影响，绝不仅限于未来依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提交的资料。

关于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21段提出的拟议修改（3.2.5.8），CEPT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21段的建议，这样亦可将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21段未被确定为受到影响的在审网络也考虑进来。

关于附录**30B**中具有全球或区域覆盖范围但业务区较小的指配（3.2.5.9），CEPT强调这是一个微妙的问题，而这主要是由于纳入业务区必须获得明确同意。由于卫星需要在8年期限结束前的3或4年订购，因此很难提前知晓哪些国家最终同意被纳入相关业务区。所以，CEPT不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

关于附录30B第10条的可能的更新（3.2.5.10），CEPT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

关于执行临时登记的《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的可能修订（3.1.4.3），CEPT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即取消在项目A.2.a下提交预计的启用日期（即晚于收到通知单之日）的要求。

关于为避免协调在卫星天线增益图中提供小洞和不切实际增益的等高线的问题（3.2.6），CEPT希望强调该问题很微妙且CEPT鼓励主管部门在下一研究周期就此问题提交文稿。

关于第**55**号决议（**WRC-15，修订版**）（3.3.2），CEPT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想法，禁止以纸页形式提交图形。关于第**554**号决议（**WRC-12**）（3.3.3）的问题，CEPT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澄清指出pfd掩模仅在现有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业务区适用，不应在新增指配的服务区对pfd电平进行评估。

CEPT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即明确指出第**762**号决议**（WRC-15）**（3.3.4）只应用于确定在空对地和地对空传输方向上造成有害干扰的可能性并赞同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32A.2**款的拟议修订。

\_\_\_\_\_\_\_\_\_\_\_\_\_\_

1. \*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footnote-ref-1)